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0 年第 3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证监基金字〔2004〕9 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但本基金可以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由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0 年 9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 2010 年 2 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 2 个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还设有 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 3 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彭越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并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珠林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矫正中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吉林省长岭县副县长；吉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兼吉林省地税局局长；吉林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副省长，兼吉林市副市长、代市长、市委副书记、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兆会先生：董事，管理学学士。先后担任运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运城市工商联副会长、运城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委员、山西省运城市人大常委委员、山西省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山西省青联副主席、全国青联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委员、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汪贻祥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科员。现任北京至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丹女士，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职于长春师范学院，深圳蛇口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

李欣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上海泾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助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石松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基金投资部经理，北京中协天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鲁颂宾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经理；中国证监会信息监管部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法研究生。曾任职于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单位，并曾先后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部总监等职。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永康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华先生：管理本基金时间为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

3、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会副主席：陆文俊

委员：上官亦武、金斌、姜永康、王华、况群峰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陆文俊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交易部经理，上海华创创投管理事务所合伙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职。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担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A 股基金投资总监。

上官亦武先生，大学学历。曾任江苏国家安全厅科员，深圳发展银行海南证券部职员，海南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君安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机构服务部经理。1999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曾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管。现任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金斌先生，硕士。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4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主管等职。现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监。

姜永康先生：详见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王华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任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况群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本市场策划部项目经理及战略部高级研究员；2004 年 4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曾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 14 日至今，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据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4）将基金资产用于非法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9）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11）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2）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3）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14）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⑥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 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A.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B.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C.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068.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32%，每股盈利为 0.46 元，较上年增加 0.06 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24%，较上年降低 0.07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7%，较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 96,233.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1.50%，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75.77%，较上年末提升 44.19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 台，拥有员工约 30 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 2009 年共获得 50 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 500 强”、“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分列第 9 位和第 12 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 2009 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 2009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 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3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5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52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 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 2009 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三）基金保证人

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58385566
联系人：卫江

（四）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0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邮编：100738
联系人：李夕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邮编：518034
联系人：饶艳艳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702 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联系人：孙为君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10）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1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316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徐楠
电话：0532-85709793
传真：0532-85709839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1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睿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2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0769-2211811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2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2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张婷
网址：www.csco.com.cn

27）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魏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http://www.gf.com.cn

3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3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4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4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74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4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传真：023-6378621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公司网址：http://www.ewww.com.cn

4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热线：0519-88166222，0379-64902266，021-52574550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免长途费）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4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5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5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5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5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下转 B7 版)